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东牛、戴祖勉、刘新、周红全、陈金娣以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谢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 式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 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2022年9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8.61 万元 向募投项目"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 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驿创")进行增资,其中人 民币 5,8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5,993.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 完成后,上海驿创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

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谢立群先生、周红全先生、马忆原女士、陈金娣女士、李永林先生、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4.1 提名谢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4.2 提名周红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4.3 提名马忆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4.4 提名陈金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4.5 提名李永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6 提名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周东生先生、戴祖勉先生、苗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5.1 提名周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2 提名戴祖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3 提名苗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